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獲授予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行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行執行董事兼行長楊興旺（「楊先生」）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魏博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楊先生常駐中國，但他具備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我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和電子郵件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出行在外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我們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自[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和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繫。

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無論如何自[編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唐粼女士（「唐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唐女士於處理中國金融機構的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唐女士獲董事會選舉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董事會辦公室，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鑑於唐女士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過往經驗，本行認為唐女士能夠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為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行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行認為，擁有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唐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要求。

由於唐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我們[已]委任魏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唐女士提供協助。有關唐女士及魏博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a) 唐女士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唐女士及魏博士均已確認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魏博士將協助唐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有關經驗；
- (d) 魏博士與唐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魏博士將與唐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我們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唐女士作為本行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本行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須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唐女士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且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行及唐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及
- (g) 倘魏博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立即撤銷。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聯繫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有關情況。預期我們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魏博士協助三年後，唐女士屆時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毋須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將於會計師報告披露的財務信息，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是指，至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香港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賬目內的特定內容。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文件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具體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我們目前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我們的有意投資者無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 特定披露的狀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計全面 遵守的時間
99	行業信息	本集團在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用於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備案。	對本集團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動用。本集團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並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集團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6(e)「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 特定披露的狀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計全面 遵守的時間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其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申報表，披露其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產生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計值，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港元貨幣(而不是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16M之一部份	認可機構使用標準計算法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計算其信用風險須作出的額外週年披露。	本集團的計算基準根據由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24年1月1日由新資本管理辦法取代)所載的規定。	本行將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和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相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我們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我們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我們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例、中國非銀行風險和信用風險。我們已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保存和編製有關該等事宜的數據。我們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規定方面的差異極小，並不重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如我們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則須為收集及／或編製早已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要求和保存的類似資料進行額外工作。因此，我們擬遵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

我們認為，儘管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存在差異，但本文件為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使投資者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我們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信息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我們須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披露。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